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合同

合同名称：湖西校区学生床合同

合同编号：JYWZ672026085

2026年__月

说 明

为了服务学校合同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合同管理办公室制定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合同（示范文本）》（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内容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4. 合同专用条款有专门约定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专用和通用条款都没有约定的内容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一）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具体协商的内容细化专用条款，藉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具体名称为《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

（三）《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8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名称、地点、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标准、项目价款（总价、价格形式、付款条件、履约担保）、项目代表（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项目签约时间、合同份数、合同必要附件等。

（四）《采购货物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8条，主要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条款、项目价款条款、项目质量标准条款、项目交付条款、项目期限条款、项目变更条款、项目验收条款、项目质保条款、项目付款条款、甲方权利义务条款、乙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湖西校区学生床货物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湖西校区。
1.3项目内容：学生宿舍床。

2项目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45天内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项目质量标准

3.1项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2项目质保期：11年。

4项目价款

4.1合同价款：￥2279760元(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4.2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3付款进度：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4履约担保：乙方需要交纳，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代表

5.1甲方指派陆一飞同志为甲方代表，张龙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5162269976。

5.2乙方指派陶保群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15380866951。

5.3甲方联系邮箱：1830145605@qq.com；乙方联系邮箱：425864943@qq.com。

5.4 甲方承办部门名称：学生工作处（部）、人民武装部

6合同签约地点和时间

6.1签约地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6.2签约时间：2026年8月1日。

7合同份数

7.1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甲方执伍份（承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招标办）、财务处、合同管理办公室各一份），乙方执贰份。

8合同附件：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甲方：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甲方（盖章）：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学苑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张飞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学苑路26号 税务识别号：12320000608024721 4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70000010120100095820 2 单位电话：0516-83996448	乙方： 南京智书云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恒盛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双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固城支行 账号：10125001040013879 税务登记号：91320191MA20RJL46A 电话：1538036695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1.2承包范围：乙方负责项目的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及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更换。

2项目价款条款

2.1价款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其供货范围内全部产品的生产制作、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2.2风险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间各类风险，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价款不再调整。即，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3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2.4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按实结算。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

3.2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质量评定标准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3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技术参数）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报价（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3.4乙方确保其对所售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合同项下货物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3.5乙方确保甲方在货物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6乙方确保货物最终验收后，对由于乙方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与甲方进行技术会商，并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情况确定具体生产、供货方案。

3.8如乙方提供样品，则乙方应确保其样品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其提供的样品完成本项目。

4项目货物的包装、运输、运费、装卸、检验、保管、保险、安装、调试及交付条款：

4.1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货物符合正常贮运的要求，因包装问题而导致的毁损、划伤、擦伤、碰伤等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

4.2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费及装卸。

4.3乙方送货至现场后，必须随货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全套资料壹份。

4.4乙方送货至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运抵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

4.5乙方必须保证全部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和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乙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如交货后发现其他未抽检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4.6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保管事宜由乙方负责。

4.7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途中、保管期间、交付阶段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

4.8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甲乙双方验收交付后转移。

4.9如乙方货物必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测才能使用，乙方负责进行检测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4.10如乙方货物在交货后涉及相应的安装调试，乙方应当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11如乙方货物多交于合同约定数量，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或拒绝。甲方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价款。甲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及时撤回相应货物，并支付甲方适当的保管费用。

5项目期限条款

5.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指定时间进行生产、供货、调试和验收，否则视为违约。

5.2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3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法律变更、行政部门的原因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4甲乙双方约定货物实行分批交付的，双方应当就供货工作的具体开展阶段及其时间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说明。

5.5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误的，乙方在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供货的义务。

6项目变更条款

6.1变更需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2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可以进行。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

6.3在出现由于乙方审查甲方采购资料不全而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变更（包含项或量），无论该变更是否被包含在采购范围内，乙方应首先按甲方指示完成变更内容。

6.5上述变更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相关内容。

7项目验收条款

7.1本项目验收所需技术资料已在采购时交给乙方。乙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验收一次通过。

7.2初步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7日内申请甲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时，主要对项目外观、数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步验收证明（收货凭证），但初步验收证明（收货凭证）只作为乙方最终验收的初步证明，并不作为最终验收的唯一依据。

7.3官方检验：初步验收过程中，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将抽样货物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获得检验报告，乙方负责相关事宜和费用。上述结论或报告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主要依据。

7.4试用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组织最终验收。

7.5最终验收：试用期后，如货物使用正常，乙方应在7日内申请甲方进行最终联合验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验收资料（含项目履行情况自评报告—验收申请书），包括出厂合格证、技术文档，货物说明书、检验检疫报告等，并对真实性负责。

7.6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与乙方进行最终联合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损失乙方自负。在验收时，除审核相关货物的检验结论或报告外，如有需要，甲方将对若干乙方已供货部分进行破坏性检验，若发现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内在质量进行供货，甲方将不承担破坏性检验发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惩罚性质量违约金。若破坏性检验结果表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等规范要求供货，则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7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进行的甲乙双方联合验收的工作和结论不影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专门机构和国家强制质检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通过相关验收的义务。即，货物是否合格以政府部门最终验收检验结果为准。

7.8如本合同项下货物需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官方验收，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及费用。

7.9如本合同项下货物乙方提供了相应样品，则验收时应当以样品为主要验收标准。如乙方货物与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10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7日内完成项目最终联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最终联合验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11最终验收合格后不排除乙方对其货物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即，如果货物存在瑕疵（不论货物是否符合或达到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2具体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行业、国家标准（详见附件2）。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质量保证：

8.1.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保证在用户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8.1.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均按行业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乙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和安装。

8.2质保期：

8.2.1质保期起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8.2.2质保期内，乙方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

8.2.3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作出相应赔偿。

8.2.4质保期内，给予甲方技术指导，并协助调试。

8.2.5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修电话后，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非紧急情况4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2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甲方使用。

8.2.6质保期满后，不一定由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2.7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项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追诉权。

8.2.8乙方维修、更换项目内容的质保期自维修更换完毕后另行计算。

8.2.9本合同项下货物涉及采购、安装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还应遵守以下质保要求：

①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免费升级。

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免费维护。

③质保期后，如双方协商确定继续由乙方负责系统升级及维护，则费用每年不超过合同总价（清单软件总价）的20%。

8.3其他承诺：

8.3.1异议承诺：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项目的要求，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的要求提出异议。

8.3.2人员承诺：乙方承诺立即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8.3.3清单承诺：乙方承诺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协助事项及提供材料的清单。

8.3.4时限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

8.3.5廉洁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履行，不对其它第三人进行吃拿卡要，不收受利益攸关方的好处。

8.3.6咨询承诺：乙方承诺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回答甲方有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8.3.7保密承诺：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履行完毕3年内，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合同是否

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关于保密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

8.3.8回访承诺：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至少每半年回访一次。

8.3.9知识产权承诺：乙方承诺其服务过程中确保甲方在乙方承包项目的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乙方同意，若项目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的项目交付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 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该交付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4培训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培训指导人员的食宿自理。

8.4.1项目验收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时间不超过2天。

8.4.2项目质保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每半年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1天。

8.5费用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以上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如履约担保不足，乙方仍有义务补足。

9项目付款条款

9.1付款要求

9.1.1甲方财务部门凭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

9.1.2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履约担保

9.2.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担保（合同金额5%），待合同验收合格后返还（不计利息）。

9.2.2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取得补偿。

9.3乙方供货所需水、电、气、通信等设施的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符合本合同及方案的约定，确保项目合格，能够正常使用。

10.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10.3甲方有权安排项目管理或监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等方面管理，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其工作程序和职权。**甲方具体承办部门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5甲方有义务提供电力、用水及网络的接驳点（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甲方有义务提供保管现场（以甲方现有场地为限）。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供货、安装及调试，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技术方面的咨询。

11.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有关服务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交付货物，不得擅自修改。

1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11.4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结合现场情况安排生产和供货进度。

11.5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供货、安装现场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1.6乙方应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供货方式，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7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内容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清理、更换。甲方不予认可其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11.8乙方应负责供货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已进入现场的货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出现场；供货完毕后清理现场。

11.9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全面管理。货物进场、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和付款等事项应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2违约责任条款

12.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未能达到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2.4乙方提供样品的，在供货完毕时，甲方按样品对已供货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乙方供货产品与样品不符，乙方必须进行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2.5乙方产品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规定的供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12.6若发现乙方在供货现场遗留垃圾，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垃圾，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2.7因乙方不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除赔偿损失外，按不服从管理每次处罚2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准擅自转让，若发现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并按合同总价的1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7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2.9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为本合同履行而必要的具有特殊资质的人员（如相关货物、设备的技术调试人员）。如确需更换，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并确保替换人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如乙方擅自更换而未能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扣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10关于索赔的特别规定： 如乙方货物的品质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解除合同（退货）。甲方选择退货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更换。甲方选择更换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分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3）弥补损失。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必须兑现；对下续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如对成立原合同的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原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除合同。

13.1.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3.1.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3.1.3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3.1.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6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1.5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2.1乙方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合同义务转让。

13.2.2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7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13.2.3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达30日。

13.2.4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13.2.5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更换。

13.3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必须保证供货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供货资料和文件。

14争议解决条款

14.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4.2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组成文件

16.1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答疑、图纸等）、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报价文件等）、技术图纸等。

16.2争议解释顺序：合同、采购（招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7通知条款

17.1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等）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7.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要求及其他涉法性文件应以中文撰写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本条上述所有通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生效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示不予接受的除外。

18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无

2项目价款条款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无

4项目货物的包装、运输、运费、装卸、检验、保管、保险、安装、调试及交付条款

无

5项目期限条款

2026年8月20日前供货到位并安装完毕。

6项目变更条款

无

7项目验收条款

无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无

9项目付款条款

9.1 合同总金额2279760.0元。

9.2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甲方付款2279760元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无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无

12违约责任条款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无

14争议解决条款

无

15合同生效

无

16组成文件

无

17通知条款

无

18其他约定

无

JYWZ67202 6085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乙方货物报价清单（含详细价格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

JYWZ672026085 JYWZ67202

附件2 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性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